天桥区第十七届中小学(班级)文化艺术节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济南市第十七届中小学（班级）文化艺术节实施方案》，展示我区中小学生积极昂扬的精神风貌，提升艺术水平，打造优秀作品，根据我区艺术教育实际，按照“育人为本，面向全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我区于2021年组织第十七届中小学（班级）文化艺术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一）本届文化艺术节的主题为“阳光下成长”。以提高学生爱国情操、审美能力、人文素养为宗旨,以班级艺术活动为载体，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全员参与，人人创作,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文化艺术活动，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在参与中浸润审美情趣，培养情趣高雅、行为高尚、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认真做好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宣传、组织和选拔工作。各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见附件），结合2020年优秀作品，继续打磨和创作一批讴歌党和祖国、讴歌人民的有特色、有高度、有质量的校园艺术作品，各中小学应全员参与，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和形式积极向上、文明健康，具有时代气息的艺术实践活动。

二、活动内容和要求

活动主题鲜明，内容和形式积极向上、文明健康，具有时代气息和学生特点，中小学各个学段学生全员参与、人人创作、提倡作品原创。

（一）参加人员

以在校在籍学生为参加人员。

（二）作品要求

本届艺术节艺术活动展评设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两类，其中艺术表演类包括器乐、舞蹈、合唱、戏剧、行进管乐、班级合唱、朗诵、非遗8项，艺术作品类包括美术作品展示（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和手工制作展示（含非遗手工项目）2项。区级展评辖区所有中小学必须全员参与，艺术表演类以视频展评的形式进行评选，选拔出优秀作品视频上报市局参加评比；艺术作品类以现场形式进行评选，选拔出优秀作品报市局参加评选。校级展评以班级艺术活动为载体，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全员参与，人人创作,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文化艺术活动，选出优秀学生组成队伍，代表学校参加区级展评。

1.艺术表演类分为：高水平展示和班级展示。

（1）高水平展示为器乐、舞蹈、合唱、戏剧、行进管乐5个项目，各学校通过班级比赛，全员参与，选出优秀学生组成高水平队伍，代表学校参加展评。器乐、舞蹈、合唱、戏剧、行进管乐这些高水平展示项目，各学校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项目报名，也可兼报多项【节目以视频形式上报参评】。

项目具体要求：

器乐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舞蹈：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戏剧：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行进管乐：场地尺寸长40米，宽30米。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班级展示为班级合唱、朗诵、非遗3个项目，每学校可派出一个推荐班参加班级展评。（每学校在班级艺术比赛的基础上，选拔最优秀的一个推荐班，每校限报一项，参加区级班级艺术展示评比【节目以视频形式上报参评】。

备注：没有上报高水平节目的学校，必须上报班级合唱、朗诵、非遗节目；学校在参加高水平节目的同时，也可自愿兼报班级优秀节目）。

项目具体要求：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50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朗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非遗：时间不超过10分钟。（因今年特殊情况非遗类舞台节目必须在推荐的优秀班级内挑选人员参加视频录像，具体人数不做限制）。

（3）以上项目教师均不能参与表演。

2.艺术作品类分为：美术作品展示和手工制作展评。

美术作品类班级手工制作每学校必须上报一件推荐班的优秀作品（作品为推荐班级所有学生作品中的最优秀作品）；美术高水平作品每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限报一件高水平作品（学生作品）。

（1）美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美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绘画：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书法、篆刻：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摄影：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美术作品：作品必须由学生独立完成，紧扣艺术节主题，不要装裱。作品尺寸按照以上要求，不得超出尺寸。作品名称、作者、指导教师、学校等信息，务必在作品反面的左上角用铅笔注明（或者打好标签贴于作品反面）。参赛作品参加完区级展评后退还学校，获奖并推荐参加市级展评的作品，待市级具体展评时再送回。

（2）手工制作：展示推荐班作品时，要附带该推荐班集体制作时的照片2张和班级开展此项课程的简介。

手工制作：上报推荐班作品时，要附带该推荐班集体制作时的照片2张、作品图片1张和班级开展此项课程的简介1份。参赛作品参加完区级展评后退还学校，获奖并推荐参加市级展评的作品，待市级具体展评时再送回。（此项为推荐班级作品，参赛方式不再需要拍摄制作视频，以上交作品现场展评形式进行）。

三、活动安排

（一）校级展示（4月份）

4月份，全区各中小学以班级艺术活动为载体，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以班为单位进行班级艺术活动展示。要求全员参与，人人创作,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文化艺术活动，按照艺术表演类和美术手工制作类的要求项目，鼓励形式多样化。并推荐选拔学校艺术表演类和美术作品类优秀学生组成队伍，代表学校参加区教体局组织的视频展评。

1.各学校制定（班级）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于**4月16日（周五）以前**将学校活动方案及预案电子版发至素质教育实践中心邮箱。地址：jntqszjysjzx@jn.shandong.cn。

2.各中小学宣传发动，组织班主任、专业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组织开展班级艺术展评活动,要达到校校有特色、班班有方案、人人都参与、大家受启迪的目的。

3.各中小学上报本校各年级、各班级舞台艺术表演展示成绩表和美术作品展示成绩册，于**4月29日（周四）前**发至体卫艺科邮箱jntqszjysjzx@jn.shandong.cn。

4.各中小学上报本校推荐的艺术舞台表演类（含高水平和班级艺术表演）视频材料，于**5月12日（周 三）**以前发至体卫艺科邮箱jntqszjysjzx@jn.shandong.cn。

5.各中小学美术作品（含高水平美术作品和班级手工制作作品及两项的照片简介资料），于**5月10日（周一）下午2：00——4：00**统一上交至济南市天桥区宝华中学104室（上学期上交作品的地点）。

6.学校开展艺术节活动的新闻材料，于**4月29日**（周四）之前发到微信“体卫艺分管领导工作群”。

7.各学校对本校（班级）文化艺术节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撰写学校文化艺术节总结，于4月30日（周五）以前将学校活动总结电子版发至素质教育实践中心邮箱。地址：jntqszjysjzx@jn.shandong.cn。

学校要保证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如需提供的纸质材料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确认。

（二）区县级展评

5月中旬，我区教体局组织中小学优秀节目展评,艺术表演类节目（除行进管乐外）以视频形式展评,按照以上时间时间要求上交视频资料和报名表（报名表上所有信息必须准确填写）。艺术作品类直接进行现场作品展评。每校至少报一项班级美术制作项目（高水平作品自愿报名），按照以上时间要求上交美术作品、照片及简介等。教体局聘请省、市专家评委对各项作品进行评选。

市级报送时间如有调整，会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

1.艺术表演类(器乐、舞蹈、合唱、戏剧、行进管乐、班级合唱、朗诵、非遗8项)：区域各中小学必须参与活动，每校至少报一项舞台表演类节目（高水平节目和班级节目均可，也可兼报）。

艺术表演类节目以视频形式展评：高水平舞台表演类每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愿报名，可兼报2项；没有参与高水平舞台表演节目的学校可上报1个推荐班级参加展评（班级舞台表演类可在合唱、朗诵、非遗三项中选择一项参加）教体局不再抽调班级）。

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违反以上规定者，取消参赛资格。

2.艺术作品类(美术作品、手工制作2项)：各中小学艺术作品类以现场形式展评，各中小学必须参与活动，每校至少推荐一件优胜班级的优秀美术或手工作品参加现场展评活动，高水平书画作品可自愿参加，限报1件参加现场展评活动。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已装裱的作品在报送时当场退回，并取消参赛资格。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手工制作（含非遗手工项目）市级展评只上报报名表，不需上报作品，选拔出参加市级比赛的中小学于5月31日前做好参展准备，6月底之前将进行市级现场展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天桥区教体局素质教育实践中心联系人：马丽颖。咨询电话：80998146。

（三）市级展评

6月30日之前，根据各区县、高中学校上报内容进行评审，并根据比赛成绩，选拔出报送第七届山东省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的参赛作品。

11月30日之前评出以下奖项：

1.优秀组织奖。

对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区域性班级艺术活动的区县教体局和高中、中职学校授予优秀组织奖。

2.团体奖。

艺术表演类获得一等奖项目数量前3名的区县教体局授予团体奖（包括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获奖数量）。

3.优秀作品奖。

表演类各项目按照3：3：4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

美术类各项目按照2：4：4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

各项目评比中，各组如出现少于四个节目参评的情况，将按该节目实际水平确定奖次及名额。

4.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领队奖。

高水平项目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不超过3人）。

班级展示项目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1人），班主任获得优秀领队奖（1人）。

5.创新奖。

艺术表演类项目设节目创新奖。鼓励原创作品及节目创作、演出效果、艺术表现力俱佳的节目。

（四）市级优秀作品展演

为全面展示全市中小学的优秀教学成果，让优秀的节目走进校园，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6月中旬开始，济南市将对本届艺术节遴选出的部分优秀作品通过器乐周、舞蹈周、合唱周、戏剧周、行进管乐周、班级合唱周、朗诵周、非遗周、美术作品周、手工制作周10个艺术周的形式进行展演。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艺术节展演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作品，将有资格作为2022年济南市师生新年音乐会节目进行展示。

四、奖励办法

我区根据各中小学上报内容进行评审，并根据比赛成绩，选拔出优秀作品报送市局展评活动。

区级奖励设立以下奖项：

1.优秀作品奖。

表演类各项目按照3：4：3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只对一、二等奖学校颁发证书。

美术类各项目按照3：4：3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只对一、二等奖学校颁发证书。

2.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领队奖。

表演类高水平项目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不超过2人）、美术高水平项目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限1人）。

班级展示项目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1人），班主任获得优秀领队奖（1人）。

五、有关要求

（一）全面落实各项保障。各中小学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相应的艺术节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艺术展演活动。

（二）积极做好宣传推广。要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各学校艺术节活动和美育工作的特色和亮点，不断提高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三）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因今年疫情形势不确定因素较多，各学校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校内艺术展演和艺术作品展示活动，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认真进行经验总结。各中小学要将学生参加艺术节活动情况纳入学生成长档案，并计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要建立和完善学校艺术发展长效机制，对艺术节活动的组织、实施、成效、特点、经验等及时进行总结，促进我区美育工作的健康发展。

天桥区素质教育实践中心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济南市第十七届中小学(班级)文化艺术节 报名表（高水平项目）

 区/县 （区县教体局盖章） 填报人： 手机：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全称） | 节目名称 | 组别 | 时长 | 人数 | 学生名单 | 指导教师（最多3人） | 是否原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请严格按照报名表顺序和内容填报，勿自己设计表格！

2.市级展评报送时，纸质版报名表和视频一起上报。

3.市级展评报送时，纸质版报名表和美术作品一起上报。

济南市第十七届中小学(班级)文化艺术节 报名表（班级项目）

 区/县 （区县教体局盖章） 填报人： 手机：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全称） | 节目名称 | 组别 | 时长 | 人数 | 学生名单 | 指导教师（1人） | 领队教师（1人） | 是否原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请严格按照报名表顺序和内容填报，勿自己设计表格！

2.市级展评报送时，纸质版报名表和视频一起上报。

3.市级展评报送时，手工作品只报送报名表。